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內刊發或派發，或派發予任何美國人。

本公告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在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發出本公告或會受法律限制。獲得本公告之人士須自行了解並且遵守該等限制。不遵守有關限制或會構成違反任何該等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例，本公司將對此概不負責。本公告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在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屬違法之任何司法管轄區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的招攬。

本公告並非在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證券在未登記或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註冊供股或供股股份之任何部分。

本公告所述證券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出售。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寄發章程文件 及 對購股權之調整

本公司欣然宣佈，章程文件已經於今天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已經寄發章程(不包括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表格))予若干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參照。有關寄發安排之詳情載於下文。

謹此提醒列位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時間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發行供股股份將導致須調整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數目及行使價。經本公司之核數師核實之調整詳情載於下文。

謹請參閱第一太平洋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向合資格股東建議供股，涉及不少於479,417,747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491,036,788股供股股份，有關基準為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每持有八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刊發之進一步公告(內容有關經修訂之供股時間表)(統稱為「該等公告」)。

除非在本公告內另有界定，否則於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與本公司就供股(誠如該等公告內所述)所刊發之章程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章程文件

本公司欣然宣佈，章程文件已經於今天寄發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即供股(誠如該等公告內所述)之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合資格股東。

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以及額外申請表格已載於本公司之網站(www.firstpacific.com)及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僅供參考。

重要注意事項

誠如本公司有關所述供股之章程文件內所載，派發該等資料予不合資格股東將會受到限制。

尤其是，謹此通知股東及投資者，將該等資料進一步派發予位於美國、英國、加拿大及沙特阿拉伯之本公司股份實益擁有人將受到限制，除遵守章程內有關「派發本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不合資格股東」、「不合資格實益擁有人」及「指明地區內或許可接納其於供股中之權利的有限類別人士」各節所載之適用手續規定的若干類別實益擁有人外，不得派發該等資料予有關實益擁有人。

如有任何問題或意見，歡迎按章程第24頁所載之聯絡詳情與公司秘書聯絡。

派發章程文件

本公司只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然而，本公司將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寄發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予英國之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參照；亦將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寄發本公司就供股而於章程日期左右發出之加拿大發售備忘錄以及章程予加拿大之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參照，亦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章程文件將不會寄發予美國之任何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惟本公司合理相信為合資格機構買家之該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而根據「指明地區內或許可接納其於供股中之權利的有限類別人士」一節適用於合資格機構買家之條文已就其獲遵從者則除外。章程文件將不會寄予沙特阿拉伯之任何股東或實益擁有人。

派發章程文件至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可能受法律限制。擁有章程文件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須知悉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例。任何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儘快諮詢合適之專業顧問。尤其是，除本公司所決定的若干例外情況外，章程文件不應在、向或由任何指明地區派發、送交或送呈。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適用證券法例註冊。

謹此提醒列位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時間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有關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供股預期時間表之手續詳情，已載於章程文件內。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及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方可作實。包銷協議之條件及包銷商有權終止包銷協議之情況詳情，載於章程文件內。

對購股權之行使價以及於購股權之認購權予以行使時須予發行股份之數目之調整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有可認購合共185,175,098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將導致須調整購股權之行使價以及於購股權之認購權予以行使時須予發行股份之數目。

對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作出之調整(經本公司之核數師核實)載列如下：

供股前之 購股權數目	供股前 之行使價 港元	供股後之 購股權數目	供股後之 經調整行使價 港元
2,763,557	1.6698	2,825,729	1.6331
743,113	3.1072	759,830	3.0389
81,928,428	5.0569	83,771,586	4.9457
4,540,000	5.3100	4,642,137	5.1932
40,300,000	10.4600	41,206,636	10.2299
54,900,000	10.5040	56,135,095	10.2729
<u>185,175,098</u>		<u>189,341,013</u>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包括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在供股所有條件獲履行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須據此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麗雯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唐勵治

黎高臣

非執行董事：

林逢生，主席

謝宗宣

林宏修

Napoleon L. Nazareno

獨立非執行董事：

Graham L. Pickles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范仁鶴